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 合作专项"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 研究"**2017**年度第二批项目 申报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- (3)项目申报书(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,下同)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- (4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- (1)项目(课题)申报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 申报指南中第1—8研究方向的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1957年7月1日以后出生;申报指南中第9—10研究方向的项目负责 人与所有参与人员均应为1977年7月1日以后出生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(课题)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

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,并随纸质项目申报 书一并报送。

(3)项目(课题)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(课题);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(973计划,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)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计划)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、原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(以下简称"改革前计划")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负责人(不含任务或课题)不得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- (4)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(课题);参与"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"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,不得参与申报项目(课题)。
- (5)在承担(或申请)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,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"黑名单"。
- (6)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(课题)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(1)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,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。

- (2) 注册时间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。
- (3) 在承担(或申请)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,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"黑名单"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项目执行期不得超过指南规定年数。申报指南中第 1—8 研究方向的项目下设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个,每个项目所含单位数不超过 20 个;申报指南中第 9—10 研究方向的项目下不设课题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 王敏